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龙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542,196,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132%。其中: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540,919,8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468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276,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9,460,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395,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39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3%;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39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3%;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39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3%;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11,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37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36%;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3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39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93%;反对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有助于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业务战略的实施,但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大力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是公司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倍智智能的发展目标是通过聚集国内产业链相关的硬件、软件企业作为生态合作伙伴,构建强大的智慧城市生态圈,打造智慧城市软件基础设施以及数据处理中枢,赋能下游智慧城市场景应用,用数据联结产业生态全要素,用科技构建城市生活新场景,逐步成为具备投、建、管、运、营能力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各种形式向中上游高度相关的物联网、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等领域进行产业链拓展,力争让公司在新型智慧业务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生态圈,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倍智智能拟与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华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高效务实、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共同促进成都市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时面向全国,共同拓展智慧城市市场。经双方友好协商,倍智智能与紫光华智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紫光华智是紫光集团旗下核心企业,具有紫光集团"从芯到云"的产业链优势,专注于AI技术在视觉领域的融合创新与应用,是领先的AI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紫光华智以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以全面云化、应用驱动、软件定义、开放生态为核心技术战略,提供云、边、端协同的AI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赋能百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紫光华智围绕AI视觉中枢全栈解决方案,全方位建立了算法产品、前端产品、视图云存储、微云服务器、显示与控制、边缘计算、融合产品、软件应用8大产品系列,全面覆盖云、边、端。截至目前,紫光华智AI视觉产品方案已广泛落地30个省市区,超150个城市,覆盖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交通、企业园区、教育、医疗、金融、电力能源等多个领域,并先后荣获国际红点设计大奖、新基建十大品牌、大数据技术突破、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年度AI创新产品奖、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金鼎奖等荣誉奖项。

1、公司名称: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江鸣

4、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86号

5、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62L8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紫光华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紫光华智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紫光华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拥有丰富的智慧城市业务经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围绕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拟开展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倍智智能与紫光华智或紫光华智旗下子公司重庆紫光软件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深度结合双方的资源共同探索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的创新应用,推动创新应用的落地实施和标准规范生成等相关工作的落地。

2、紫光华智大力支持倍智智能参与自身承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信息化项目,协助倍智智能进行顶层设计、实施规划、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

3、双方结合各自的优势,在智慧交通、智慧环保工地、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联合创新智慧城市智能应用。

4、结合倍智智能数字化运营能力和紫光华智智能化应用开发能力,联合创新智慧城市服务模式,探索"建、管、用、维"的长效运营模式,打造智慧城市运营标杆。

5、甲方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相关产品及服务。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前30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书面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倍智智能与紫光华智达成战略合作,合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优势,有助于倍智智能打造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强化方案提供能力、项目全周期实施尤其是聚焦生态伙伴能力,拓展全新的智慧场景应用,推动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产业链的延伸与发展,打造有机智慧城市生态圈,拓展智慧城市市场,赋能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深度布局,推动公司向高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

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协议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无解除限售的计划,公司也未知悉或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前期审议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已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5月1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刘军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翔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蒲真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A股	1,000,000	大宗交易	0.24%
A股	5,000,000	大宗交易	1.19%
合 计	6,000,000	大宗交易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合计持有股份	52,865,253	12.59%	46,865,253	1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5,633	3.04%	6,785,633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79,620	9.54%	40,079,620	9.54%
刘翔合计持有股份	86,538,304	20.60%	86,538,304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4,576	5.15%	21,634,576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3,728	15.45%	64,903,728	15.45%
合计持有股份	139,403,557	33.19%	133,403,557	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0,209	8.20%	28,420,209	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3,348	25.00%	104,983,348	25.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月27日,刘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 2021年5月11日,刘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刘翔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告知函√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比例是根据计算所得,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5-7、9-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6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在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互相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北电"或"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苏州玮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玮晟")借款1,11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能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其持有的商洛北电100%股权质押给苏州玮晟,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根据商洛北电的需要,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已获得审批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115万元调剂至商洛北电。调剂情况见下表:

调整方向	被担保方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前可用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后可用额度(万元)
调出	深圳清洁电力	50,000	50,000	48,885
调入	商洛北电	0	0	1,11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50R25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移动路1号南楼二单元2楼东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周洋

7、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8、经营范围: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维管理;光伏、风力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能源持有商洛北电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7,738,139.31	61,246,675.67
2	负债总额	139,139,041.46	142,854,696.50
3	净资产	-81,400,902.15	-81,608,020.83
序号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1	营业收入	674,235.94	132,099.83
2	净利润	-78,477,561.32	-207,118.68

以上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商洛北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甲方:苏州玮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本协议担保的主合同为《借款协议》以及该等协议相关方对该等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2)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15万元人民币。

(3)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本协议为独立性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协议》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无效、可撤销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仍然有效,乙方仍应当对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其担保范围为《借款协议》债务人因《借款协议》无效而承担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2、保证方式:

本协议项下保证是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保证协议的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全偿付本协议保证的债务为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

甲方:苏州玮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

乙方:湖北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

1、质押股权

(1)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履行,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份质押给甲方。

(2)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包括为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本合同项下设立的质权,及于质物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且及于质物(含派生股权)所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利息,就乙方因质物分得的股息和/或红利("项目公司分红"),对于未用于提前偿付主债权的项目公司分红,应自动成为质物的一部分。

(3)在股权质押期间,乙方继续以股东的身份履行其在项目公司享有或承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担保的对象为项目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对甲方的全部债务。

3、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项目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手续时起至项目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时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质押期间")。双方确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质押期间不影响质权的存续及效力,